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283號

上訴人 陳麗香

送達代收人 陳益盛

被上訴人 亞哥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紀友

被上訴人 洪朱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第二審判決正本，係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由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(本院卷第209頁)，且本件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1款規定，不計在途期間，故至111年11月21日，已屆滿上訴期間，乃上訴人提出之上訴書狀，遲至111年11月22日，始行到院，有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之本院收狀章可憑，核已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美蒼

法官 唐敏寶

法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2 書記官 吳伊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